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公司提供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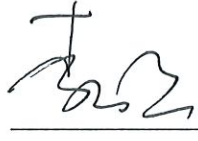
我们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程凤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